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899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紘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合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戴義賢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是否對相對人現實提示票據請求付款？如是，其提示日為何。

二、程序費用是否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？如是，應具狀更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